

師資公費生放棄公費切結聲明書（在校生）

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錄取師資公費生，原定
_____學年度分發至_____（縣市）地區_____任教，
因未取得教師資格，故而放棄公費分發資格，並償還在學期間
支領之公費待遇，其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依師資培育公
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